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	第七條第一項	
	予		者，不予處罰。		
2	處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罰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	第九條第三項	
	部		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		
	分		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	
				項	
5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	第十一條第二	明知職務命令
			罰。	項本文	違法，而未依
					法定程序向該
					上級公務員陳
					述意見者，不
					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	第十二條本文	
			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	第十三條本文	
			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		
			予處罰。		
8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	第八條、第十	
	免		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九條	
	部		地政士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		

	分		緩處罰之規定，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		
			免罰。	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
	減		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	得逾法定罰鍰
12	輕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最高額之三分
13	部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之一，亦不得
	分				低於法定罰鍰
					最低額之三分
					之一。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
			罰。		得逾法定罰鍰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	第九條第四項	最高額之二分
			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		之一，亦不得
			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	低於法定罰鍰
					最低額之二分
					之一。
16	得	1	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	第十八條第二	
	加		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	項	
	重		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	
	部				
	分				
17	得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	第十五條第一	

	併		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	項、第三項	
	罰		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		
	部		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		
	分		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新		
			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		
			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		
			之。	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	第十五條第二	
			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	項、第三項	
			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		
			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		
			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		
			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		
			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新		
			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		
			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		
			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	第十六條	
			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		
			者，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		
20	得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	第二十條第一	
	追		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	項	

	繳		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		
	部		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	
21	分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	第二十條第二	
			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	項	
			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	
22	審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	第十八條第一	
	酌		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	項	
	部		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		
	分		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	